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以農授金字第○九三五○八○一九三號令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修正。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之訂定,爰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農家綜合貸款除依辦理	二、農家綜合貸款依本要點	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		款辦法之訂定, 酌作文字修
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		
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	關規定辦理。	
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		
規定辦理。		
四、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	四、本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	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
下列條件之一:	列條件之一者:	款辦法之訂定,酌作文字修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	(一)農會 <u>正</u> 會員。	正。
定農會會員。	(二) 農保被保險人。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三)漁會甲類會員。	
第五條所定被保險		
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甲		
類會員。		
	九、本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	
之 <u>一點五。</u>	分之二,但農委會得視	
	<u>需要予以調整</u> 。	八五〇八〇〇二九號函
		調降本貸款利率,酌作
		文字修正。
		二、但書文字已於辦理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就名項贷款統
		二十一條就各項貸款統 一規定,爰予以刪除。
		一